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2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程芳，男，1970年3月出生，登记为上海元亨王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亨王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同时登记为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乾）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2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4号），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元亨王道、上海祥乾存在以下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上海元亨王道违规事实

相关法律意见书载明，上海元亨王道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缺失。元鑫旺天天赢现金管理二号缺少部分投资者风险问卷测评及资产证明，元亨王道优享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缺少部分投资者的资产证明，元亨王道元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个别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风险揭示书和合格投资者承诺等缺少公司盖章。上海元亨王道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法律意见书、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上海祥乾违规事实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上述投资标的为上海祥乾的关联方，但上海祥乾未按合同约定就上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投资者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上海祥乾出具《监管提示函》，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上海祥乾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

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 2018 年起至 2021 年，按照 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申请人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元亨王道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自 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祥乾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上海元亨王道、上海祥乾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上海元亨王道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经排查确认，部分已清算基金募集期间采用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电子系统，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期间所认为缺失的纸质版适当性材料，实际是以电子版方式留存在离职人员交接硬盘中，已逐一收集。故不存在未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情形，并提供了前期缺失材料的电子版文件。申请人已履行管理责任，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

二是关于上海祥乾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违规事实所涉关联交易已通过事前合伙人会议决议、事后送达通知充分披露，违规事实所涉按约定业绩比较基准 8.7%分配收益不成立，最终分配计算的投资人实际收益年化利率虽亦为 8.7%，但系基金实际投资收益测算结果，并非按基准强制分配。

前述申辩理由中部分内容，申请人在前期纪律处分申辩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关于上海元亨王道的违规行为。协会《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募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其他与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相关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本案中，经核查申请人补充提交的证据材料，上海元亨王道前期违规行为认定中缺失的相应风险问卷测评及资产证明等部分材料及未盖章材料虽已补齐，但元亨王道优享债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个别投资者资产证明仍未提交。结合案件事实，申请人在前期自律检查、纪律处分申辩阶段均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甚至主张材料确有丢失，直至纪律处分复核阶段方补充提交部分缺失材料，反映出上海元亨王道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内部管理工作确有瑕疵，未能落实自律规则规定的妥善保存资料的基本要求，故上海元亨王道事实上仍存在未能妥善保存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的违规行为。

第二，关于上海祥乾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产品淄博祥英、淄博祥景、淄博祥弘在对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的投资中，均未披露该公司为其关联方的事实。2023年1月13日，淄博祥景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于2023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2023年11月14日，淄

博祥弘向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进行初始投资，于2023年1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缺乏该笔交易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文件。关于上海祥乾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申请人出具的监管提示文件载明，上海祥乾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2018年起至2021年，按照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前期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祥乾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已充分考量。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作为上海元亨王道及上海祥乾的法定代表人，申请人应当对上述两家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0月1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